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服务业发展引导 资金专项配套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促进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服务业健康发展，发挥区财政配套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改办产业〔2004〕914号）、《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08〕66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穗字〔2008〕12号）、《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发改服〔2013〕2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7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7〕3号）和《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配套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配套扶持经区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获得国家和省、市服务业发展引

导资金的项目。

第三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配套资金的管理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配套资金需用于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

第五条 对 2017 年 2 月 16 日前通过原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申报并获得国家和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项目。资助的标准是：

（一）对获得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给予该项目立项部门资助金额 100%的资金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对获得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给予该项目立项部门资助金额 70%的资金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三）对获得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给予该项目立项部门资助金额 50%的资金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批复的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配套资金的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万元，单个项目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总额，超过部分不予配套。

对 2017 年 2 月 16 日后获得国家和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项目，资助的标准按照《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5 号）的相关规

定执行。

第六条 在本区内注册登记并办理国税、地税税务登记，且在本区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使用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配套资金。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配套资金条件的区内企业，在项目获国家和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立项批复后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资金配套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配套资金拨付申请表；
- （二）项目批准文件；
- （三）项目建设进展报告；
- （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企业申请资金配套材料后，征求区科技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政策研究部门意见，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同一项目已获得区其他专项资金资助、配套、奖励、贴息的，如已获上述资金金额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套金额，则按两者之差额发放配套资金；如已获上述资金金额等于或者高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套金额，则不再发放配套资金。

第九条 配套资金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向有关单位发出《拨付通知书》。

第十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配套资金的日常管理、使用指导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

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面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使用资金须进行公开招标。区财政部门负责配套资金预算安排，将配套资金预算归口列入区发展改革部门部门预算，负责对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相关企业在申报、使用和管理配套资金过程中存在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配套资金的，或挪用专项配套资金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企业退回配套资金，相关企业三年内不能享有申请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配套资金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后，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